

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浙交造价〔2014〕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和 2014-2015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市交通质监站（局）、义乌市交通质监站：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厅职字〔2014〕22号）要求，受省厅委托，由我站具体承担继续教育工作。为规范有序开展好该项工作，切实提高我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业务素质水平，我站制定了《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和《浙江省 2014-2015 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4年8月14日

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厅职字〔2014〕22号）文有关规定，从2014年1月27日起，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两部分，必修课继续教育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组织实施，选修课继续教育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组织实施。为做好我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选修课的继续教育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通过统一组织、统一师资、统一标准方式，采取网络教育、集中面授等形式，有序开展我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使我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与时俱进，熟悉掌握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管理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全面增进提高综合素质、执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组织实施机构

（一）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厅造价站）按有关规定负责全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的落实，确保全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健康有序进行。

（二）受委托的继续教育培训单位（以下简称培训单位）具体负责继续教育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结合我省行业培训教育工作情况，厅造价站委托一家具备教育培训管理能力和条件的单位作为

我省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具体负责继续教育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场地、必要的教育内容准备和师资提供，负责学员报名、班务管理、考核及相关情况汇总统计上报等工作。

三、继续教育培训对象

继续教育培训对象为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含甲、乙级）的人员。

四、继续教育培训要求

（一）继续教育培训周期

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从取得资格证书的次年1月1日起计算）。其中，2013年底前取得资格证书者的首次继续教育周期从2014年1月1日起计算，应当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之后每两年接受继续教育一次；2014年取得资格证书者的首次继续教育周期从2015年1月1日起计算，应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之后每两年接受继续教育一次。

（二）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每一继续教育周期内，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当完成不少于20学时选修课的继续教育。

（三）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1. 最新公路工程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宣贯
2. 最新公路工程相关补充定额、工程量计价规范等标准规范宣贯

3. 案例分析（计量支付、造价文件编审等方面）

4.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计量条件等讲解

（四）继续教育培训方式

继续教育培训现阶段采用集中脱产面授的方式进行，授课内容主要以讲座、互动交流形式为主。随着信息化建设发展，具备网络教育条件时，将采用以网络教育为主，集中面授为辅的形式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五）继续教育培训师资

继续教育培训老师由厅造价站选定，并指派进行继续教育培训的授课工作，继续教育培训老师主要为长期从事造价管理工作，具备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的相关专家。

（六）继续教育培训材料与课件

继续教育培训材料与课件由厅造价站根据不同时期行业发展的新动向、新法规、新技术、新材料、新问题，选定当期的继续教育内容或专题，组织相关授课专家进行编写并经审定后形成当期的继续教育材料和课件，用于当期继续教育培训。

五、继续教育培训实施及管理

（一）培训计划下达

厅造价站每教育周期下达培训总体计划，培训单位根据培训总体计划细化制订培训具体计划，做好培训的准备工作，印发培训通知，在网站或信息平台上发布培训信息。

（二）报名管理

参加继续教育的造价人员按通知中的报名方式进行报名，培训单位受理报名、确认资格、建立参训人员数据库，根据报名情况编排培训班次。

（三）考勤与考核

继续教育培训教学管理实行考勤结合学习考核管理。面授课采取点名签字考勤管理制度，在培训期间，培训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学员学习考勤情况。学员缺课累积达到或超过课程学时五分之一者，或培训期间有重大违规行为的视为考勤考核不合格。

学习考核在面授课学习结束后以试卷考核的形式组织实施，考分达到 60 分以上视为学习考核合格。

（四）培训结果评定

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结果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只有考勤、学习考核两项都为合格，选修课继续教育培训结果才能评定为合格，才能取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

（五）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在当期继续教育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培训单位应统计选修课继续教育结果评定为合格的人员名单，并报予厅造价站审定后将合格人员名单录入“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网络教育系统”。只有必修课和选修课都按规定完成者方为继续教育合格者，继续教育合格者可以从“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网络教育系统”上自行打印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作为注册、变更等的依据。

（六）继续教育管理

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虽参加继续教育但未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者，其资格证书不予进行注册、变更和复查核验，造价执业资格签认不予认可，直至按规定完成并通过继续教育。

六、培训收费

选修课培训费由培训单位进行成本测算，参照类似培训收费标准，原则上按成本费收取。

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厅职字〔2014〕22号）要求，受省厅委托，由厅造价站具体承担继续教育工作。为此，我站制定了全省2014-2015年度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二）《浙江省公路工程智能张拉预应力钢绞线等四项补充预算定额》等补充定额；

（三）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3部分航道工程》等标准规范；

（四）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计量条件等；

（五）案例分析（计量支付、造价文件编审等方面）。

二、培训计划安排

截至2013年底，我省现有公路工程甲乙级造价人员约900人，按全员培训要求，计划安排共6期，具体安排见下表。

期数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时间
----	--------	--------

第一期	150 人	2014 年 11 月
第二期	150 人	2015 年 3 月
第三期	150 人	2015 年 3 月
第四期	150 人	2015 年 6 月
第五期	150 人	2015 年 9 月
第六期	150 人	2015 年 11 月

三、其他事项

(一) 请浙江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协助做好本次培训相关工作。

(二) 培训课时：20 个课时（两天半）。

抄送：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4 年 8 月 18 日印发
